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陳博宏(即張翠芬之繼承人)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旭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
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票股數
79-NX-00048174-8	1	120
80-NX-00069235-0	1	12
82-NX-00090726-3	1	13
83-NX-00114423-0	1	46
84-NX-00132264-6	1	19
85-NX-00154972-5	1	25
合計:	6	235